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慧儿、黄招有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执行国家价格标准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日常关联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蒸汽采购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	1,063.7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费、循环水等配套供应以及后勤服务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90.7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设备维护	杭州兆恒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0	43.42	不适用

2、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存款业务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66亿元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贷款业务	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000.00万元	-	未实际发生该项业务

	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	--------------------------------	--	--	--	--

说明：公司因与杭州银行的存贷款金融服务所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之规定，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与杭州银行的存贷款金融服务超出预计发生金额的部分和2021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金融服务不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临江热电、电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00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800.00	390.44	1,063.71	2.57%	能耗用量与公司产量相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24.94	490.79	1.18%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法定代表人：许钦宝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01-29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 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江热电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843069671T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慧儿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12-3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和向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产配套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和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

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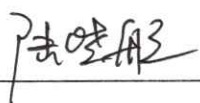
1、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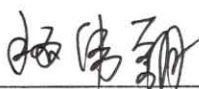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格林达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晓航



杨伟朝



2021年04月21日